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游築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Q921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2163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63114_115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自主學習與良師引導方案良師招募及服務計畫.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自主學習與良師引導方案（以下簡稱良師引導方案）良師招募及服務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校內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資賦優異學生自主學習與良師引導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建立本市良師人才庫，提供資優學生自主學習適切之諮詢與歷程支持，招募對象以本市現職教師為優先，不限任教階段與專長領域，詳細招募內容請參閱本案計畫。

三、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倘欲先了解良師引導方案，可至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https://gifted.ntpc.edu.tw/）參閱良師引導方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影片。

四、欲報名之教師請於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前填寫「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自主學習與良師引導方案良師招募報名

表」並完成線上表單填報，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DEjN1aKqFuzUMbEh7，後續共識營、媒合會議之公假事宜，將於名單確認後另函核定。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本市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本市國小教育資優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